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2874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黃英銓、黃玉山、蘇淑燕間請求發  
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  
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得請求相對人黃玉山給付本金新臺幣(下同)155,746  
元之債權釋明文件，或更正請求標的及其數量為「債務人黃  
英銓、黃玉山、蘇淑燕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20,847元，及  
自……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500元。債務人黃英銓、蘇淑  
燕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155,746元，及自……。」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